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

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或“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5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交易对价

以2017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能投风电100%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739号），能投风电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8,234.61 万元，考虑到能投风电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 43,125,773.86 元。经双方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79,157.1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在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过户至购买方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向出售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5%，即人民币43,536.42万元；2018年6月30日前，购买方向出售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7,915.71万元；2019年6月30日前，购买方向出售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25%，即人民币19,789.28万元；2020年6月30日前，购买方向出售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7,915.71万元。若发生业绩补偿情况，上市公司有权在扣除业绩补偿款后支付相应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尽快促使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购买方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满足后，购买方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购买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购买方，但由于购买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标的资产过户日）期间，能投风电55%股权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能投风电55%股权所产生的亏损由能投集团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能投风电的净资产减少（与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定的能投风电截至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值并扣除分红金额43,125,773.86元相比较），能投集团承担净资产减少金额的55%。

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均归购买方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补偿安排

能投风电预计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8,285.51万元、13,538.05万元、15,085.50万元及16,867.17万元。能投集团承诺能投风电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预测水平，其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业绩承诺期”。即，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7年度内实施完毕的，业绩承诺期则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8年度内实施完毕的，业绩承诺期则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依此类推。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购买方进行补偿，补偿的计算方法为：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大于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

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川化股份补偿部分现金：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资产评估服务。其中，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11-216 号的《审计报告》。

2、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739 号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评估报告》。

3、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11-247 号的《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监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购入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

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

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